

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 监督性监测报告

(2025 年)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 1 月

目 录

概 况	1
1 废水	2
1.1 全省排放超标情况	2
1.2 主要行业排放超标情况	3
2 废气	5
2.1 全省废气排放超标情况	5
2.2 主要行业废气排放超标情况	6
2.3 废气无组织排放	7

概 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5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5〕90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我省组织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机构对行政区域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开展监测，现将已上报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监测范围：结合日常执法检查，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等开展监测。同时，还需根据本地污染源监管需求，优先将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纳入监测范围。

监测项目及频次：按照执行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执法和管理需求等确定监测项目。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可结合执法检查同步增加监测频次。

开展监测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对 3497 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其中 2394 家开展废水排放监测，1857 家开展废气排放监测，682 家开展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结果评价情况：2025 年，废水排放平均超标率为 1.46%，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总锑、总镍、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等；废气排放平均超标率为 0.70%，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氟化氢、苯、甲苯、臭气浓度、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平均超标率为 0.29%，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氯气和非甲烷总烃。

1 废水

1.1 全省排放超标情况

2025 年，全省实际参与评价的 2394 家废水重点监控企业，废水排放平均超标率为 1.46%。其中，总镉、总镍、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的超标较为严重，平均超标率分别为 1.47%、1.17%、0.60%、0.60%，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铜、总氮、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和 pH 值等指标在部分企业也存在超标现象。

超标的污染物中，总磷平均超标倍数为 41.45，化学需氧量平均超标倍数为 28.03，氨氮平均超标倍数为 22.41，总氮平均超标倍数为 13.00，总镍、石油类、总镉、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铜和悬浮物等指标也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详见表 1。

表 1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中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监测项目	参评企业数（家）	超标企业数（家）	平均超标率（%）	超标企业平均超标倍数
化学需氧量	2340	14	0.60	28.03
总 磷	2115	8	0.38	41.45
氨 氮	2183	6	0.27	22.41
pH 值	1977	2	0.10	-
悬浮物	1803	3	0.17	0.11
总 氮	1911	6	0.31	13.00
石油类	872	1	0.11	2.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2	4	0.38	0.71
色度	661	0	-	-
六价铬	486	0	-	-
硫化物	361	0	-	-
总 铬	461	0	-	-
苯胺类	319	0	-	-
总 镉	204	3	1.47	1.56
总 铜	284	1	0.35	0.32
总 镍	257	3	1.17	3.22

监测项目	参评企业数（家）	超标企业数（家）	平均超标率（%）	超标企业平均超标倍数
总 锌	245	0	-	-
总 镉	329	0	-	-
挥发酚	236	0	-	-
粪大肠菌群	335	2	0.60	12.45

注：pH 标准限值为 6-9，无法计算超标倍数。“-”表示该因子监测未超标。

1.2 主要行业排放超标情况

全省废水重点监控企业涉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53 个行业。2025 年，参评企业数量较多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分别占参评企业总数的 22.5%、13.7%、10.8%和 8.6%。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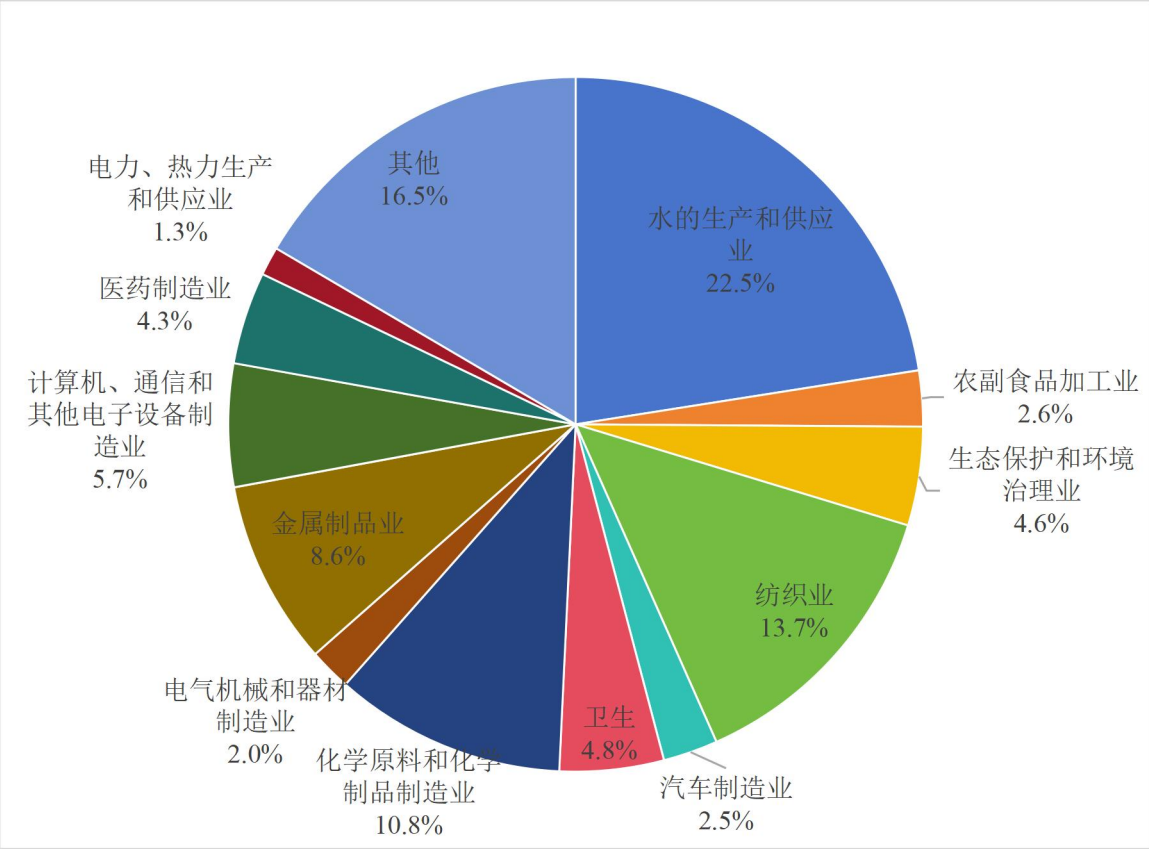


图 1 2025 年废水重点监控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53 个行业废水排放超标率低于 7.00%，其中农副食

品加工业、纺织业、卫生、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等 5 个行业废水排放平均超标情况较为严重，平均超标率分别为 6.45%、3.36%、2.59%、2.13%和 1.94%。

从 COD 排放超标情况来看，纺织业、卫生和农副食品加工业 3 个行业的超标企业分别为 5 家、1 家和 2 家，其他行业 COD 排放超标企业为 6 家。从氨氮排放超标情况来看，卫生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个行业的超标企业分别为 1 家和 2 家，其他行业氨氮排放超标企业为 3 家。详见表 2。

表 2 2025 年废水重点监控企业行业排放超标情况

序号	行业名称	参评企业数 (家)	平均超标率 (%)	COD 超标企 业数 (家)	氨氮超标企 业数 (家)
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9	0.37	-	-
2	纺织业	327	3.36	5	-
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58	0.78	-	-
4	金属制品业	206	1.94	-	-
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7	0.73	-	-
6	卫生	116	2.59	1	1
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10	-	-	-
8	医药制造业	103	-	-	-
9	农副食品加工业	62	6.45	2	2
10	汽车制造业	61	-	-	-
1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7	2.13	-	-
1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2	-	-	-
13	其他	396	1.77	6	3

注：“-”表示该行业相关因子监测未超标。

2 废气

2.1 全省废气排放超标情况

2025 年，全省实际参与评价的 1857 家废气重点监控企业，平均超标率为 0.70%，其中氟化氢的排放超标率为 1.43%，苯超标率为 1.18%，甲苯超标率为 1.06%，臭气浓度、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超标率分别为 0.51%、0.42%、0.31%和 0.26%，其他污染物未超标。

超标的污染物中，臭气浓度的平均超标倍数为 3.02，颗粒物平均超标倍数为 2.30，甲苯平均超标倍数为 1.91，非甲烷总烃平均超标倍数为 1.13，氮氧化物、氟化氢、苯平均超标倍数分别为 0.96、0.50 和 0.18。详见表 3。

表 3 2025 年废气重点监控企业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监测项目	参评企业数 (家)	超标企业数 (家)	平均超标率 (%)	超标企业平均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1161	3	0.26	1.13
颗粒物	981	3	0.31	2.30
氮氧化物	715	3	0.42	0.96
二氧化硫	670	0	-	-
氯化氢	418	0	-	-
氨	393	0	-	-
氟化物	108	0	-	-
苯	85	1	1.18	0.18
甲苯	189	2	1.06	1.91
二噁英类	67	0	-	-
铬酸雾	44	0	-	-
硫酸雾	250	0	-	-
氟化氢	70	1	1.43	0.50
臭气浓度	391	2	0.51	3.02

注：“-”表示该因子监测未超标。

2.2 主要行业废气排放超标情况

全省废气企业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金属制品业等 52 个行业。2025 年，参评企业数量较多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金属制品业、纺织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别占参评企业总数的 16.7%、11.1%、9.6%、6.9%和 6.6%。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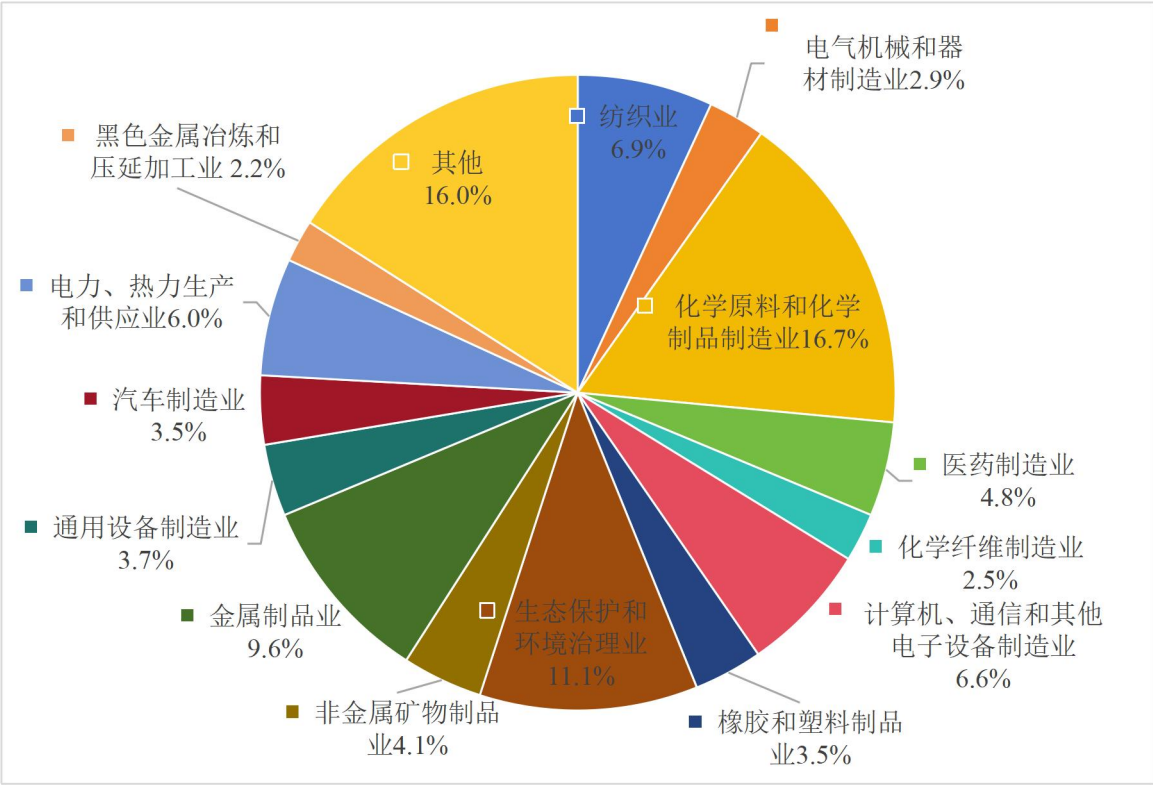


图 2 2025 年废气重点监控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废气排放平均超标率较高，为 4.6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废气排放平均超标率分别为 2.63%、1.85%、1.63%，其余各行业废气排放平均超标率均在 1.00% 以下。

52 个行业二氧化硫排放均未超标。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非金

属矿物制品业和其他行业分别有 2 家、1 家和 1 家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企业。详见表 4。

表 4 2025 年废气重点监控企业主要行业排放超标情况

序号	行业名称	参评企业数 (家)	平均超标率 (%)	二氧化硫超标企 业数 (家)	氮氧化物超标企 业数 (家)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0	0.32	-	-
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6	0.49	-	2
3	金属制品业	179	-	-	-
4	纺织业	128	-	-	-
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3	1.63	-	-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1	-	-	-
7	医药制造业	89	-	-	-
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6	2.63	-	1
9	通用设备制造业	68	-	-	-
10	汽车制造业	65	-	-	-
1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5	4.62	-	-
1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4	1.85	-	-
13	化学纤维制造业	46	-	-	-
1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	-	-	-
15	其他	297	1.01	-	1

注：“-”表示该监测因子未超标。

2.3 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5 年，全省共对 682 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废气无组织监测，平均超标率为 0.29%，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氯气和非甲烷总烃。